

半导体芯片物理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半导体芯片物理与技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吸引并汇聚国内外优秀学者，共建半导体物理创新人才基地，根据《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半导体芯片物理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特设立开放基金课题，支持开展基础前沿研究。为规范开放基金课题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主要用于资助与实验室主攻方向相关的基础前沿研究。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领域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研人员，优先支持青年科技人才。

第四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人须与实验室固定人员联合申请课题。

第五条 实验室每年定期发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申请者需要按照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的格式与申请指南要求撰

写课题申请书，并将申请书电子版及纸质版提交至实验室。

第六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专家组给出推荐意见，经实验室审核批准后，正式列入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

第七条 除了上述定期指南申请之外，鼓励探索非共识性研究，鼓励开展实验技术方法与仪器设备提升改造等创新研究。对于申请者有较为突出的创新学术思想，或者需要开展与国家重大需求相关的紧急性创新研究工作，经实验室审核同意后，可单独组织申请开放基金课题，申报程序与定期指南一致。

第三章 课题实施管理

第八条 开放基金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九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及目标需做出重大调整的、变更课题周期的、更换课题负责人等，课题负责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十条 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须按规定提交年度总结报告以及结题报告；结题后，实验室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课题负责人应按时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材料。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交报告时，应及时向实验室报告情况，实验室将酌情考虑。对于无故不提交课题结题报告的，将列入实验室科研诚信失信名单。

第十一条 课题执行期间，申请人或团队成员须以客座研究人员的身份来实验室开展访问、交流、实验等工作，每年原则上

不少于一周时间(时长可累计叠加)。执行期内须来实验室开展至少一次学术讲座。

第四章 课题经费使用及管理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课题资金来源于全国重点实验室专项运行经费，资助额度见当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应专款专用，经费原则上不转出本实验室，所有开销在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财务部门报销。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课题资金可开支与科研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具有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课题开支范围为课题研究直接费用中的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第一致谢为本课题，署名本实验室)、差旅费(限课题组成员从单位所在地往返北京的费用)等。

第五章 课题成果及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产出成果由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应标注本实验室名称。未标注相关信息的，验收时不予认可。

第十八条 资助课题获得的成果(论著、专利、软件、标准、获奖等)，须在致谢部分中文标注“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半导

体芯片物理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编号：xxx）”，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emiconductor Physics and Chip Technologies, Institute of Semiconductor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Grant No. xxx)”。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及时将论文的电子文本提交本实验室存档。

第六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设置的开放基金均为公开课题，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一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的保密工作由课题负责人及其承担单位负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半导体芯片物理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